

第 23 章 發展

第 23.1 條：一般條款

1.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對推廣並強化開放之貿易及投資環境之承諾，以尋求增進福利、減少貧窮、提高生活水準及創造新就業機會以支持發展。
2. 全體締約方認知推廣包容性經濟成長發展之重要性，及貿易與投資對於經濟發展及繁榮之貢獻所能扮演之重要角色。包容性經濟成長包括透過擴張企業及產業、創造就業與改善貧窮，將經濟成長之利益作更廣泛、普及之分配。
3. 全體締約方認知經濟成長與發展有助於達成本協定促進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
4. 全體締約方並認知有效協調國內貿易、投資及發展政策有助於經濟之永續成長。
5. 全體締約方咸認全體締約方間共同發展活動之潛力，以強化達成為永續發展目標之努力。
6. 全體締約方亦體認依據第 21 章（合作及能力建構）進行之活動，係共同發展活動之重要要素。

第 23.2 條：推廣發展

1. 全體締約方認知各締約方就執行發展政策之領導的重要性，包括經設計，使其國民可高度運用本協定創造商機之政策。
2. 全體締約方認知本協定係以一考量全體締約方間不同經濟發展程度而設計，包括透過支援及有助達成國家發展目標之條款。
3. 各締約方進一步體認透明化、良好治理及責任制度有助

於發展政策之有效性。

第 23.3 條：廣泛普及之經濟成長

1. 全體締約方認知廣泛普及之經濟成長可減少貧窮、有助於基本服務之永續提供，並擴大人類享有健康而有生產力之生活之機會。
2. 全體締約方咸認廣泛普及之經濟成長促進和平、穩定、民主制度、吸引投資機會，並可有效處理區域性及全球性挑戰。
3. 全體締約方亦體認，促成並維持廣泛普及之經濟成長需要其政府之永續性高度承諾，以有效果且有效率地運作公共制度、投資於公共基礎建設、福利、衛生與教育系統，並鼓勵創業及提供經濟機會。
4. 全體締約方得透過利用本協定創造貿易及投資機會之政策，提升廣泛普及之經濟成長，以對永續發展及改善貧窮等事項有所貢獻。該等政策得包括推廣以改善弱勢區域或族群及中小企業之貿易條件，以及資金取得等為目的之市場機制措施。

第 23.4 條：婦女與經濟成長

1. 全體締約方咸認提升其領土內婦女，包括勞工與事業所有人，參與國內及全球經濟之機會，將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全體締約方進一步體認分享其設計、執行及強化鼓勵此種參與之計畫之不同經驗之利益。
2. 因此，全體締約方應考慮共同進行目的在於提升婦女，包括勞工與事業所有人，充分利用本協定所創造之機會及從中獲益之能力之活動。該等活動可包括提供建議或訓練，例如透過政府官員之交換，或下述資訊與經驗之交換：

- (a) 計畫目的在於協助婦女培養專業技術及技能，並提升其利用市場、科技及融資金；
- (b) 發展婦女領導網絡；及
- (c) 辨認與工作彈性有關之最佳實務。

第 23.5 條：教育、科學及技術、研究及創新

1. 全體締約方咸認促進及發展教育、科學及技術、研究及創新，對於全體締約方間之加速成長、強化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擴大貿易與投資扮演重要角色。
2. 全體締約方進一步體認與教育、科學及技術、研究及創新有關之政策，有助於締約方極大化本協定之利益。因此，全體締約方得鼓勵在前述領域內，考量本協定所帶來之貿易及投資機會以設計政策，進一步增加該等利益。該等政策得包括私部門之倡議，包括其目的在於發展相關專業及管理技能，並提升企業將創新轉化為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創企業之能力之倡議。

第 23.6 條：共同發展活動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全體締約方間為極大化本協定所衍生發展利益之共同推廣活動能夠加強國家發展策略，包括於適當情形透過與雙邊夥伴、私人公司、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作。
2. 相互合意情況下，二個或以上之締約方應努力促進與相關政府、私部門及多邊機構間之共同活動，以使本協定所衍生利益，能更有效地促成各締約方發展目標。此類共同活動包括：
 - (a) 締約方間討論，於適當情況下，推廣締約方國家發展優先項目所需發展協助與金融方案之一致性；
 - (b) 考量擴大參與科學、技術及研究之方式，以培育科

學及技術之創新應用，推廣發展及建構能力；

(c) 促進公私部門協力使私人企業，包含中小企業，以其專業及資源與政府機關合作投資，支援發展目標；及

(d) 參與私部門，包括慈善組織及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等活動，支援發展。

第 23.7 條：發展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設立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

2. 本委員會應：

(a) 促進全體締約方關於制定及執行旨在創造本協定產生最大利益之國家政策經驗，並進行資訊交換；

(b) 促進全體締約方透過依第 23.6 條（共同發展活動）實施共同發展活動而習得經驗與教訓之資訊交換；

(c) 商討支援貿易及投資相關發展政策之未來共同發展活動提案；

(d) 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國際援助組織、私部門主體、非政府組織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發展及執行共同發展活動；

(e) 執行各締約方之決議，並極大化本協定創造發展利益之其他相關功能；及

(f) 基於利用本章提升本協定之發展利益的觀點，考量與本章之執行及運作相關議題。

3. 本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 1 年內召開會議，其後於必要時召開。

4. 本委員會可與依本協定成立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何其他附屬機構合作，以履行其功能。

第 23.8 條：與其他章節之關係

本章與本協定其他章間如有不一致情形，其他章內容不一致之範圍內應優先適用。

第 23.9 條：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衍生之任何事件，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進行爭端解決。